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史本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龚怀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史本鹏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3、通过了解史本鹏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其所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史本鹏先生的聘任，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